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571-89838088 传真：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汽轮”）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8月12日，公司发出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1年8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丹红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六）2021年8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八）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

（九）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作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并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同日，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授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1年8月31日